

车辆维修合同

（甲方）： 池州市传媒中心

（乙方）： 池州市驰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维修项目：以双方签字确认的《维修项目单/结算清单》为准。

2. 维修材料：乙方提供配件须为合格正品，明确原厂件/品牌件/副厂件；新增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。

3. 预计总费用：人民币 680 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元整），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4. 费用包含：配件费、工时费、辅料费、检测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明细：贵单位拟在我公司维修的车辆，

1. 车牌号为：皖 RF82727 维修项目为轮胎侧面有伤口更换轮胎经计算，贵单位的车辆皖 RF82727 维修费用为 680 元。

车辆合计维修费用为 680 元

我公司帐户如下：

户名：池州市驰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帐号：1316 0830 0920 0154 75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甲方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

石城大道 339 号

乙方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杏

村西路 300 号

甲方联系人：桂骏

乙方联系人：王光明

甲方电话：15605666226

乙方电话：13905669559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